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中市大里區仁化里工業路2號二樓會議室  
(經濟部工業局大里工業區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5,614,000 股，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計 29,628,860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數 3,407,606 股)，出席率為 83.19%，已逾法定出席股數。  
董事：曾穎堂、江鴻佑、馬來西亞商 D&O GREEN TECHNOLOGIES BHD 代表人吳南盛及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曾榮孟。  
獨立董事：施文婉(薪酬委員會召集人)、蔡武男。  
監察人：賴文針、陳文漢。  
列席：會計師：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會計師  
律師：中信聯合法律事務所 黃啟翔律師  
主席：曾董事長 穎堂 記錄：張祐棋

一、宣佈開會(出席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概況。

說明：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一〇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說明：1. 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

2. 依據公司章程所訂之提撥比率及一〇七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1,690,373 元；百分之二為董監酬勞，計新台幣 1,126,915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3.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業經一〇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編製完成，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吳麗冬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併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

在案。

2.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628,86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9,627,836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06,582 權)	99.99%
反對權數：2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0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 說明：1. 本公司一〇七年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2,883,747 元，提存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288,375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19,510,601 元，減除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185,058 元，期末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57,920,915 元，擬分配股東紅利新台幣 21,368,400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6 元，全數以現金分派。
2. 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列公司資本公積項下。
3. 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若基於法令變更、主管機關要求或其他因素，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4. 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京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7年度

金額單位：新台幣元

摘要	金額	備註
民國107年度稅後淨利	\$ 42,883,747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4,288,375	依章程提列
民國107年度可分配盈餘	38,595,372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119,510,601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5,058	
截至民國107年底可分配盈餘	\$ 157,920,915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21,368,400	附註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6,552,515	

附註：  
 1. 發放現金股利業經提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由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2. 目前發行股數35,614,000股計算，每股配發0.6元現金股利。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計，故現金股利發放總額以實際配發金額為準)  
 3. 於計算所得稅法第66條之9，應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未分配盈餘時，依財政部87年4月30日台財稅第871941343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628,86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9,627,836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06,582 權)	99.99%
反對權數：2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0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2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 五、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選舉。

- 說明：1. 本公司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選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2. 原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次屆董事及監察人選出，於股東常會後即行解任，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8 年 5 月 29 日起至 111 年 5 月 28 日止。
3.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四。
4. 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出席股東投票選出七席董事(含二席獨立董事)及三席監察人。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及當選權數如下：

當選別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曾穎堂	35,871,838
董事	江鴻佑	32,810,790
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897,686
董事	馬來西亞商 D&O GREEN TECHNOLOGIES BHD	29,429,669
董事	廖本林	28,305,186
獨立董事	施文婉	25,264,099
獨立董事	蔡武男	24,625,646
監察人	陳文漢	30,897,686
監察人	陳育倫	29,599,734
監察人	賴文針	28,301,686

## 六、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令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本公司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628,86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9,627,83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06,584 權)	99.99%
反對權數：2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0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	職務
董事	曾顯堂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長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董事長
		SIWARD ENTERPRISE INC.	董事長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取締役
		SCT(USA) INC.	董事長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APEX OPTECH CO.	董事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立敦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江鴻佑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
		百容電子(股)公司	獨立董事
董事	廖本林	百容電子(股)公司	董事長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	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	董事
		鈺鎢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富致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百容電子(美國)有限公司	董事
		廣容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國興電工(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國興電工(BVI)有限公司	董事
		國興電工(馬來西亞)有限公司	董事
		巨貿精密(股)公司(薩摩亞)	董事
		百納塑膠(股)公司	董事
		森茂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碧茂科技(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曾榮孟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	總經理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總經理
		希華石英晶體(東莞)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SIWARD CRYSTAL TECHNOLOGY(S) PTE LTD.	董事
		SIWARD TECHNOLOGY CO., LTD	代表取締役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APEX OPTECH CO.	董事長
		晶華光電(無錫)有限公司	董事長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董事
		SE JAPAN CO., LTD	代表取締役
		隨州泰華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SAG JAPAN CO., LTD.	取締役		
歐都納(股)公司	獨立董事		
馬來西亞商D & O GREEN TECHNOLOGIES BHD法人董事代表人	吳南盛	D & O GREEN TECHNOLOGIES BERHAD	董事
獨立董事	蔡武男	博大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本議案經表決照案通過。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29,628,860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占表決總權數
贊成權數：29,627,838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3,406,584 權)	99.99%
反對權數：22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22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1,000 權 (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數：1,000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0%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同日上午九時三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就要領載明股東之發言；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主席：曾穎堂



記錄：張祐祺

# 附 件

#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民國一〇七年度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淨額新台幣866,074仟元，稅後淨利新台幣42,883仟元，稅後每股盈餘為1.2元。茲將一〇七年度的營業概況及營業目標報告如下：

### 一、一〇七年度營業結果：

####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個體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會計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866,074	882,445	(16,371)	(1.86)
營業成本	661,171	655,278	5,893	0.90
營業毛利	204,903	227,167	(22,264)	(9.80)
營業費用	158,965	159,136	(171)	(0.11)
營業淨利	45,938	68,031	(22,093)	(32.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590	(7,880)	15,470	(196.32)
稅前淨利	53,528	60,151	(6,623)	(11.01)
所得稅費用	10,645	12,876	(2,231)	(17.33)
本年度淨利	42,883	47,275	(4,392)	(9.29)
稅後每股盈餘	1.20	1.33		

- 1.本公司持續開發新產品及逐步導入製程自動化以提升製程能力，惟107年度營業收入淨額較106年度減少16,371仟元，主係屬市場成熟型產品面臨市場競爭調降售價、部份客戶調整庫存致銷售量減少及受外幣匯率影響所致。
- 2.107年度營業毛利較106年度減少22,264仟元，主係因整體銷售組合不利變化、產品銷售量減少及部份屬市場成熟型產品面臨市場競爭調降售價，且仍需承擔固定營業成本所致。
- 3.107年度營業費用與106年維持相當金額，差異不大。
- 4.107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較106年度增加15,470仟元，主係因受匯率波動影響致外幣兌換利益增加。
- 5.綜上所述，107年度淨利較106年度減少4,392仟元。

(二)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能力：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負債佔資產比例(%)	38.87	34.95
流動比率(%)	313.30	279.49
速動比率(%)	212.50	184.76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08	5.62
存貨週轉率(次)	3.37	3.50
資產報酬率(%)	3.79	4.74
股東權益報酬率(%)	6.00	6.66
純益率(%)	4.95	5.35
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元)	1.20	1.33

註:小數二位後位數無條件捨去

(三)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107年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四)研究發展狀況：

1.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107年度之研究發展支出計65,483仟元，佔營收之比例為7.56%。

2.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技術面：以垂直整合產品設計、製程開發、高效率自動化生產及檢驗技術為主，包括新一代微量精密自動化塑膠射出成型機台開發與導入、精密微點焊機台開發與導入、高效率視覺化量測技術開發與導入。

(2)產品面：以微型化與高效能產品為主，包括Prelam產品、Screw Tag產品、高效能Metal Tag產品、高耐候Ceramic Tag產品開發等等。

二、一〇八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無線射頻辨識技術(RFID)具備無線讀取驗證、讀取範圍寬廣及資料儲存等特性，適用於讀取、搜集及驗證所需之物體資訊，廣泛應用於各行各業，近年來發展快速之物聯網(IoT)及智慧邊緣(Intelligent Edge)，無線射頻辨識技術均可在其中扮演一定之資訊搜集角色。韋僑科技自創立即專注於發展RFID標籤，以提供精確的被讀取端資訊為己任，並滿足客戶全式樣之產品選擇；銷售區域以RFID應用深入之歐美市場為主，進一步延伸紐澳、日本及台灣等區域；應用市場面，因韋僑科技佈建從前端設計到後端全製程產線，故終端應用從門禁管理、製程管

理到利基市場如醫材管理，均為韋僑科技產品觸角所及。

回顧一〇七年成熟型產品因應市場競爭而降價，部分主要客戶調控庫存以及外在匯率條件不利因素影響下，韋僑科技於營收及獲利均不盡理想；惟展望一〇八年，在產業發展趨勢仍正向發展之下，韋僑科技為提昇市場競爭力與獲利能力，持續於製程技術及自動化設備的開發，以蓄積製造能量及降低生產成本；並不斷累積產品研發實力及嚴守品質水準，開拓高毛利市場的應用；除此之外，落實內部管理根基及增進營運效能與效率，據以完成韋僑科技年度營運目標。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綜合考量歷史銷售情形、市場趨勢競爭及生產線產能等因素，估計108年度主要產品之銷售量如下：

單位：仟PCS

主要產品	銷售量
RFID TAG	約 38,524
RFID LABEL	約 23,785

## (三)重要產銷政策：

### 1.行銷策略

- (1)運用製程能力及客製化專長，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
- (2)運用彈性且精良的研發能力，著重於利基市場及新興應用領域(如醫療耗材及工業運用領域)的開發。
- (3)加入國際知名聯盟及論壇，提昇公司商譽及增進技術層次。
- (4)強化前端設計溝通工作，提供客戶有價值服務及建立信賴關係。

### 2.生產策略：

- (1)先期產品開發成本的控管及前端材料開發及應用。
- (2)導入自動化量產及檢測機台，降低生產成本及精進品質。
- (3)認證衛星代工工廠，靈活配置生產製程。
- (4)優化產品製程，提昇生產效率及控管品質。

##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

- (一)建構微型化、高效能、抗金屬及耐候性之產品，增加產品附加價值及各式環境運用，提昇產品競爭力。
- (二)以研發設計能力為基石，強化前端與客戶設計溝通，並掌握產品開發之速度、品質及成本，進而提高整體毛利率。

(三)觀察市場發展趨勢，加速開發新技術及新應用，成為新興領域先趨，取得應用端先佔優勢。

(四)應用完整生產製程，結合鋁蝕刻天線與RFID Tag，強化開發技術及降低生產成本，創造更具競爭力之產品。

藉由以上之發展策略，佈建全型態之RFID標籤研發、製程及技術能力，與客戶建立緊密的合作關係，成為客戶最適合之RFID 解決方案提供者。

#### 四、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外部競爭及總體經營環境上，由於RFID之應用面持續發展，各歐美之競爭廠商以不同營業模式經營，本公司在適當資源下佈建以天線設計、材料開發及客製化為主之全型態RFID標籤製程，並以利基市場為主軸，持續向前邁進。

在法規方面，本公司隨時保持對政府單位相關稅務、證管、勞動等法令變動訊息之掌握，以因應環境及法規變化作最佳的調整及遵循。另本公司生產工廠位於工業區內，在生產過程中，可能產生之廢水、廢氣、廢棄物等，已設置相關處理設備並取得政府機關許可證明，同時致力於提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以實際行動支持節能減碳。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曾穎堂



總經理：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文漢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2 月 25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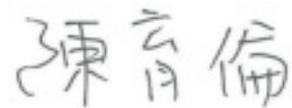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陳育倫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二 月 二五 日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業已決議本公司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以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嗣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賴文針



中 華 民 國 一〇八 年 2 月 25 日

**勤業眾信**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Tel: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韋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

民國 107 年底之存貨為 204,125 仟元，佔資產總額 17%，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1.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 2.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 3.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 **其他事項**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

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淑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麗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章僑科特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10,393	18	\$ 182,176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7,476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50,614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1,865	-	5,00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九及二二)	130,803	11	140,01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5,524	1	4,993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204,125	17	187,219	17
1410	預付款項	7,959	1	7,20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2	-	751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58,507	56	577,576	53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1,345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二)	-	-	1,94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三)	472,155	40	476,739	4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825	-	5,48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5,762	1	12,76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42	2	8,3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2,292	1	2,27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404	-	1,2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7,025	44	508,831	47
1000	資 產 總 計	\$1,185,532	100	\$1,086,40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09	-	\$ 955	-
2170	應付帳款	109,399	9	105,73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85,723	7	84,820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548	1	5,32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882	1	9,03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11,261	18	205,873	19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249,848	21	173,84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94	-	163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29	-	87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50,671	21	174,884	16
2000	負債總計	461,932	39	380,757	35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140	30	356,140	33
3200	資本公積	165,138	14	165,13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23	3	35,1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209	14	149,168	14
3400	其他權益	190	-	11	-
3000	權益總計	723,600	61	705,650	65
	負債與權益總計	\$1,185,532	100	\$1,086,40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章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872,627	100	\$ 889,9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七）	<u>662,367</u>	<u>76</u>	<u>658,369</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10,260</u>	<u>24</u>	<u>231,605</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0,224	7	60,304	7
6200	管理費用	42,303	5	47,6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83	7	61,2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19</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69,229</u>	<u>19</u>	<u>169,145</u>	<u>19</u>
6900	營業淨利	<u>41,031</u>	<u>5</u>	<u>62,460</u>	<u>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422	-	1,475	-
7190	其他收入	5,313	-	6,11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64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 220)	-	( 768)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u>6,167</u>	<u>1</u>	<u>( 10,102)</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2,746</u>	<u>1</u>	<u>( 3,281)</u>	<u>( 1)</u>
7900	稅前淨利	53,777	6	59,179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0,894</u>	<u>1</u>	<u>11,904</u>	<u>1</u>
8200	本年度淨利（接次頁）	<u>42,883</u>	<u>5</u>	<u>47,275</u>	<u>5</u>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185)	-	(\$ 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4	-	( 1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 45)	-	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6)	-	( 2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2,877	5	\$ 47,019	5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 1.20		\$ 1.33	
9810	稀    釋	\$ 1.20		\$ 1.3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777	\$ 59,17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741	46,854
A20200	攤銷費用	1,909	2,0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19	-
A20300	呆帳費用	-	908
A20900	利息費用	220	768
A21200	利息收入	( 1,422)	( 1,47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32	3,2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淨額	( 1,100)	2,0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141	( 3,056)
A31150	應收帳款	7,998	16,7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82)	217
A31200	存 貨	( 22,103)	( 3,505)
A31230	預付款項	( 754)	( 3,1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389	( 714)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92)	( 289)
A32130	應付票據	( 246)	( 402)
A32150	應付帳款	3,615	13,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724)	( 3,7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154)	2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6,000	129,16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3	1,5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6)	( 6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780)	( 22,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5,227</u>	<u>107,349</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71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43,59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08,94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298,63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875)	( 344,09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17)	( 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45)	( 4,2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387)	( 13,0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253)	( 271,6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6,000	173,84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 18,7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930)	( 53,4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70	101,677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73	( 2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8,217	( 62,6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176	244,83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0,393	\$ 182,17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存貨之減損

民國 107 年底之存貨為 204,125 仟元，佔資產總額 17%，對整體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管理階層依照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 2 號「存貨」之規定，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

由於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參數及依存貨庫齡估計可去化性時，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是，將存貨評價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存貨相關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所述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存貨淨變現價值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之過程及依據；
2. 評估預期售價、變動銷售費用率及存貨庫齡呆滯比率提列之合理性；
3. 核算存貨庫齡及淨變現價值計算之正確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蔣 淑 菁

蔣淑菁



會計師 吳 麗 冬

吳麗冬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06,754	17	\$ 175,365	16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97,476	8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四及八)	-	-	50,614	5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	1,009	-	4,256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126,241	11	137,455	1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及二二)	9,580	1	6,02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5,524	1	4,593	-
1310	存 貨 (附註四、五及十)	204,125	17	187,219	17
1410	預付款項	7,884	1	7,13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32	-	73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58,925</u>	<u>56</u>	<u>573,401</u>	<u>53</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二)	1,345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二)	-	-	1,9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十一及二二)	1,191	-	6,12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二及二三)	471,178	40	475,593	44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4,825	-	5,48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13,451	1	10,372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9,242	2	8,3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附註四)	12,292	1	2,272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1,404	-	1,297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524,928</u>	<u>44</u>	<u>511,413</u>	<u>4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1,183,853</u>	<u>100</u>	<u>\$1,084,81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50	應付票據	\$ 709	-	\$ 955	-
2170	應付帳款	109,399	9	105,737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二)	85,070	7	84,27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7,498	1	5,275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35	1	8,908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10,311</u>	<u>18</u>	<u>205,153</u>	<u>19</u>
	非流動負債				
2541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三)	249,848	21	173,848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94	-	16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49,942</u>	<u>21</u>	<u>174,011</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460,253</u>	<u>39</u>	<u>379,164</u>	<u>35</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356,140	30	356,140	33
3200	資本公積	165,138	14	165,135	1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923	3	35,196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62,209	14	149,168	14
3400	其他權益	190	-	11	-
3XXX	權益總計	<u>723,600</u>	<u>61</u>	<u>705,650</u>	<u>65</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1,183,853</u>	<u>100</u>	<u>\$1,084,81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866,074	100	\$ 882,44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七）	<u>661,171</u>	<u>76</u>	<u>655,278</u>	<u>74</u>
5900	營業毛利	<u>204,903</u>	<u>24</u>	<u>227,167</u>	<u>26</u>
	營業費用（附註九、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49,977	6	50,295	6
6200	管理費用	42,303	5	47,601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5,483	8	61,240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1,202</u>	<u>-</u>	<u>-</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58,965</u>	<u>19</u>	<u>159,136</u>	<u>18</u>
6900	營業淨利	<u>45,938</u>	<u>5</u>	<u>68,031</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5,156)	( 1)	( 4,595)	( 1)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四）	1,422	-	1,47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5,313	1	6,110	1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	64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及十七）	( 220)	-	( 768)	-
76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淨額（附註四及二五）	<u>6,167</u>	<u>1</u>	<u>( 10,102)</u>	<u>( 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590</u>	<u>1</u>	<u>( 7,880)</u>	<u>( 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3,528	6	\$ 60,151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0,645</u>	<u>1</u>	<u>12,876</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2,883</u>	<u>5</u>	<u>47,275</u>	<u>5</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十 五)	( 185)	-	( 15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224	-	( 12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十八)	( 45)	-	2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 6)	-	( 256)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2,877</u>	<u>5</u>	<u>\$ 47,019</u>	<u>5</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9710	基 本	<u>\$ 1.20</u>		<u>\$ 1.33</u>	
9810	稀 釋	<u>\$ 1.20</u>		<u>\$ 1.3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嘉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普通股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十六)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A1	\$ 356,140	\$ 165,135	\$ 26,195	\$ 164,465	\$ 117	\$ 712,052	
B1	-	-	9,001	(9,001)	-	-	
B5	-	-	-	(53,421)	-	(53,421)	
D1	-	-	-	47,275	-	47,275	
D3	-	-	-	-	(106)	(106)	
D5	-	-	-	-	(106)	(106)	
Z1	356,140	165,135	35,196	149,168	11	705,650	
B1	-	-	4,727	(4,727)	-	-	
B5	-	-	-	(24,930)	-	(24,930)	
C3	-	3	-	-	-	3	
D1	-	-	-	42,883	-	42,883	
D3	-	-	-	-	(185)	(185)	
D5	-	-	-	-	179	179	
Z1	356,140	165,138	39,923	162,209	190	723,6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顯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528	\$ 60,1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46,481	46,622
A20200	攤銷費用	1,909	2,01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202	-
A20300	呆帳費用	-	877
A20900	利息費用	220	768
A21200	利息收入	( 1,422)	( 1,475)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156	4,59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64)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5,532	3,270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淨額	( 1,264)	2,12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3,247	( 2,740)
A31150	應收帳款	6,651	18,754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82)	( 23)
A31200	存 貨	( 22,103)	( 3,505)
A31230	預付款項	( 750)	( 3,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07	( 702)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 292)	( 289)
A32130	應付票據	( 246)	( 402)
A32150	應付帳款	3,615	13,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854)	( 4,21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270)	78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9,001	136,51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73	1,59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6)	( 61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11,615)	( 22,79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393	114,69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719)	\$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價款	43,592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 208,947)
B00700	出售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價款	-	298,63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8,03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93)	( 343,81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9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02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 1,245)	( 4,22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29,387)	( 13,0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08,074)	( 279,40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600	舉借長期銀行借款	76,000	173,848
C01700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	( 18,7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24,930)	( 53,42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1,070	101,677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31,389	( 63,0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365	238,392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6,754	\$ 175,36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穎堂



經理人：江鴻佑



會計主管：陳小萍



韋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董事、監察人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董事	曾穎堂	台中高工電子科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晶華石英光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威華微機電(股)公司法人代表董事長 立敦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248,365
董事	江鴻佑	美國南加州大學電機工程碩士	韋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百容電子(股)公司獨立董事	1,888,181
董事	馬來西亞商 D & O GREEN TECHNOLOGIES BHD	不適用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3,207,604
董事	廖本林	美國杜蘭大學碩士	百容電子(股)公司執行長	百容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健和興端子(股)公司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公司董事 博大科技(股)公司董事	147,560
董事	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韋僑科技(股)公司董事	4,083,433
獨立董事	施文婉	東吳大學會計系	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大中國際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鈞英有限公司董事	0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蔡武男	輔仁大學物理系	世界先進積體電路(股)公司專案經理	博大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監察人	陳育倫	亞東工專電機科	久聯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久聯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468,915
監察人	陳文漢	MT.SANANTONIO COLLEGE -BUSINESS MANAGEMENT	準線國際(股)公司董事長	準線國際(股)公司董事	170,017
監察人	賴文針	清華大學化工碩士	美律實業(股)公司總經理	地球綜合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0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三、資產範圍</p> <p>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5 使用權資產。</p> <p>3.6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7 衍生性商品。</p> <p>3.8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9 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資產範圍</p> <p>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6 衍生性商品。</p> <p>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新增3.5款，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並將現行3.2款土地使用權移至3.5款規範。</p> <p>二、現行3.5款至3.8款移列第3.6款至第3.9款。</p>
<p>四、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u>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4.8 略)</p>	<p>四、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u>八</u>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3~4.8 略)</p>	<p>一、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第一款，本準則衍生性商品之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因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發布之修正條文，已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施行，爰配合其條次修正，將第二款援引之「第一百五</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9 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4.10 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十六條第八項」修正為「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p> <p>三、新增</p> <p>4.9~4.10，明定海內外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商營業處所之範圍。</p>
<p>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p> <p>5.1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5.1.1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5.1.2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1.3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5.2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5.2.1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5.2.2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政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p>	<p>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一、為簡化法規，將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台財證一字第○九二○○○一一五一號令補充規定第四點有關公開發行公司洽請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等專家應注意事項納入本準則。</p> <p>二、明確外部專家責任，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投資性不動產有關會計師對估價報告合理意見書之相關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5.2.3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5.2.4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等，新增第5.2項，明定本準則相關專家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評估、查核及聲明事項。</p>
<p>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6.2.2略)</p> <p><u>6.2.3取得或終止使用權資產，應參考該資產耐用年限及鄰近租賃交易價格等，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表規定之金額及核決層級呈報。</u></p> <p><u>6.2.4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u>定</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u>固定資產</u>循環程序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6.2.2 略)</p> <p><u>6.2.3</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u>正</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p>	<p>一、第一項所定政府機關，係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主係考量與我國中央及地方政府機關交易，需依相關規定辦理標售或競價等，價格遭操縱之可能性較低，爰得免除專家意見之取得，至與外國政府機關交易，因其相關規定及議價機制較不明確，尚不在本條豁免範圍，爰修正6.4明定僅限國內政府機關。</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管理)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6.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6.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6.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二、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爰修正6.4，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p> <p>三、6.4.1酌作文字修正，以符法制作業。</p>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p>	<p>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7.2.4~7.2.5 略)</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務</u>單位負責執行。</p>	<p>會議紀錄。</p> <p>(7.2.4~7.2.5 略)</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u>財會</u>單位負責執行。</p>	
<p>八、關係人交易</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8.2.2 略)</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 8.3.1 及 8.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8.2.7 略)</p> <p>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2.1 至 8.2.7 之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子公司間，<u>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u></p>	<p>八、關係人交易</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8.2.1~8.2.2 略)</p> <p>8.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8.3.1 及 8.3.4 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8.2.4~8.2.7 略)</p> <p>本公司<u>若設置獨立董事</u>，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2.1 至 8.2.7 之金額之計算，應依 13.1.7 規定，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u>其</u>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p>	<p>一、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將使用權資產納入本條規範，爰修正8.2及8.2.3。</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之子公司彼此間，因業務上之整體規劃，有統籌集體採買或租賃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再有移轉(含買賣或轉租)之必要及需求，或租賃不動產，再分租之可能，且該等交易風險較低，爰修正第三項，放寬該等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其使用權資產或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作業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 8.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依 8.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產，得授權董事長先行辦理，並酌作文字修正。</p>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8.3.1.1~8.3.1.2 略)</p> <p>8.3.2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u>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 8.3.1、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8.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8.3.4.1.1 略)</p>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8.3.1.1~8.3.1.2 略)</p> <p>8.3.2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8.3.1、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8.3.5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8.3.4.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8.3.4.1.1 略)</p>	<p>8.3.4.1.2 同一標的房地</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8.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8.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p>	<p>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8.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8.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p>	<p>三、配合廠房等不動產租賃之實務運作，放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得以鄰近地區一年內非關係人租賃交易作為設算及推估交易價格合理性之參考案例，8.3.4.1.3 整併至 8.3.4.1.2，及增訂租賃案例酌修文字。</p> <p>四、配合適用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推算一年。</p> <p>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若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p>(8.3.5.3 略)</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p>	<p>經按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且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8.3.5.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監督本公司前款之執行情形。</u></p> <p>(8.3.5.3 略)</p>	<p>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修文字。</p> <p>五、新增 8.3.5.2 後段，明定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該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u></p> <p>8.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1 及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8.3.1、8.3.2 及 8.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8.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8.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8.3.6.3 略)</p> <p><u>8.3.6.4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8.3.5 規定辦理。</p>	<p>8.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1 及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 8.3.1、8.3.2 及 8.3.3 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8.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8.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8.3.6.3 略)</p> <p>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 8.3.5 規定辦理。</p>	
<p>九、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9.2.1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p>	<p>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權資產</u>，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2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擬定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9.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或會員證</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9.4 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評估意見報告</p> <p>9.4.1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u>權資產或會員證</u>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p>	<p>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參佰萬元(含)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2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9.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u>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9.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p> <p>9.4 <u>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u></p> <p>9.4.1：刪除</p> <p>9.4.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1.1.1 交易種類</p> <p>11.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p> <p>(11.2 略)</p> <p>11.3 內部稽核制度</p> <p>11.3.3 <u>本公司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時，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若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11.3.1 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11.4 略)</p> <p>11.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1.5.1~11.5.1.1 略)</p> <p>11.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p>	<p>十一、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1.1.1 交易種類</p> <p>11.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u>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p> <p>(11.2 略)</p> <p>11.3 內部稽核制度</p> <p>(11.4 略)</p> <p>11.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p> <p>(11.5.1~11.5.1.1 略)</p> <p>11.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p>	<p>一、配合 4.1 項條款修改，爰予以修正。</p> <p>二、參酌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十五條落實稽核作業之精神，新增 11.3.3。</p> <p>三、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十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定</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1.4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除前 13.1.1 至 13.1.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十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3.1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13.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13.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13.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u>訂</u>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3.1.4 取得或處分<u>之</u>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5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13.1.6 除前 13.1.1 至 13.1.5 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p>	<p>配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公報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1.6.1 買賣<u>國內公債</u>。  (13.1.6.2 略)  (13.1.7 略)  (13.1.7.1~13.1.7.2 略)  13.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3.1.6.1 買賣公債。  (13.1.6.2 略)  (13.1.7 略)  (13.1.7.1~13.1.7.2 略)  13.1.7.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及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u>子公司</u>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4.2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4.3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u>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之規定</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十四、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4.1 子公司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u>子公司</u>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14.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u>本公司規定辦理</u>。  14.3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14.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酌作文字修正。
	<p>十六、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本處<u>理程序七、九及十七對於監察人之規定</u>，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另 9.2.3 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已於前項各條款中訂定，爰予移除。
<p>十六、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p>	<p>十七、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p>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本公司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u>定</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u>若</u>本公司<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若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u>訂</u>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